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交易业务申请表 (个人版)

特别提示: 请在填写前详细阅读拟参与/追加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说明书等文件,以及申请表后的风险提示和注意事项。如有选择项,请在□内划√,任何涂改请签字证明。

投资者名称: _____ 基金账号: _____ 交易账号: _____ 销售客户经理: _____

您是否为合格投资者: 是 否;合格投资者是指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若您选择是,请继续。**

您是否为专业投资者: 是 否;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分为专业投资者与普通投资者,符合以下条件的投资者为专业投资者:1、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2、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如您勾选是,需根据本公司工作人员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您的风险承受能力类型:安全型 保守型 稳健型 积极型 进取型 (请按最近一次风险测评的结果填写,若与风险测评结果不一致,以测评结果为准)

您所参与/追加的资产管理计划风险等级:低风险 中低风险 中等风险 中高风险 高风险 (若勾选与实际产品风险不一致,以本公司确定的风险等级结果为准)

您的风险承受能力与所参与/追加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等级是否匹配:是 否

提示:根据相关法规,投资者所参与/追加的资产管理计划风险等级不得超过其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参与/追加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_____ 资产管理计划代码: _____

参与金额

(大写): _____ 小写:

十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退出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_____ 资产管理计划代码: _____

赎回份额

(大写): _____ 小写:

十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份	点	份

若发生巨额退出,未成交部分:顺延 取消 (未选择默认为顺延)

设置收益分配方式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_____ 资产管理计划代码: _____

分红方式:现金红利 红利再投资 (未选择默认为现金分红;多次分红方式选择,以最近一次的选择为准,)

交易撤单

拟撤销交易编号: _____ 业务类型: _____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_____ 资产管理计划代码: _____

参与/追加金额: _____ 退出份额: _____

申请人声明: 本人了解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具有风险,并已经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等级。本人保证已仔细阅读申请表背面的风险提示和注意事项,理解所持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说明书(包括资产管理计划的详细信息、重点特性和风险;本基金的主要费用、费率及重要权利、信息披露内容、方式及频率;投资者的相关权利;投资者可能承担的损失;投资者投诉方式及纠纷解决安排等)等文件,并自愿遵守以上文件载明的所有条款,并保证所提供和填写的资料有效、真实、准确。

投资者签字:

销售机构盖章:

销售机构操作人:

日期: 年 月 日

销售机构复核人:



风险提示

1.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均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业协会接受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计划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没有风险。
2. 本公司恪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本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收益。本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的以往业绩表现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在办理本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业务前应认真阅读相关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说明书和其它资产管理计划信息。

注意事项

1. 此表仅作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交易业务申请之用，不作为本公司对该项业务的确认、收款凭证，也不作为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凭证。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追加的确认应以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2. “参与/追加金额”或“退出份额”栏目中的大小写须填写一致。
3. 投资者在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交易业务相关手续时，必须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并承诺在投资者资料发生变更时，及时办理变更手续。因资料不实或更改不及时而导致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 投资者的退出业务可能因投资说明书中规定的巨额退出、不可抗力等情形出现交易不能成功办理的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的信息披露或网点信息公告。
5. 投资者在办理参与/追加资金汇款时，需在汇款单相应位置注明用途，应包括投资者名称、证件号、参与的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6.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个人版)》有效期一年，过期请重新提交。
7. 请您仔细阅读本公司发布的信息，如有疑问或希望获取更多信息，欢迎您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0095561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进行查询。